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联络人关于审查《罗马规约》的临时报告*

1.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在2008年6月6日的ICC-ASP/6/Res.8号决议¹中，特别要求主席团继续开展审查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完善与审查大会会址有关的实际和组织工作，特别是应考虑到乌干达实地访问报告、在工作组于2008年6月5日举行的辩论中对乌干达的主办提议普遍表示的支持，以及海牙和纽约设施的可使用情况。
2. 大会还要求主席团和联络人继续审议在第三地点举办审查大会的法律和其它后果，包括乌干达实地访问报告²中提到的事项，并提供有关乌干达在这些事项上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3. 乌干达的代表告知联络人，内阁已就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作出决定，从而使有关的批准文书能在今后几周内交存，而且可以预期在《罗马规约》的执行法规方面将会取得进展。
4. 关于在乌干达的提议得不到采纳时阿根廷提出的主办审查大会的另外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议，没有向联络人提供关于这一提议的更多信息。

--- 0 ---

* 本临时报告是由 Rolf Einar Fife 先生准备的，他是挪威王国外交部法律司司长，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负责《罗马规约》第123条所述审查大会筹备工作的联络人。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复会，2008年6月2日至6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Add.1），第II部分。

² ICC-ASP/6/WGRC/INF.1。